發佈：2009-01-21, 週三 17:59
點擊數：3553

台灣競爭力論壇總召集人暨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林建甫教授上週發表「兩岸簽署ＣＥＣＡ的時代性與必要性」一文指出：「『綜合經濟合作協議』（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，簡稱ＣＥＣＡ）是介於自由貿易協定（ＦＴＡ）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（ＣＥＰＡ）之間，被馬總統定義為兩岸經貿互動可走的『第三條路』。一方面規避國與國的爭議，另一方面也避免『主權被矮化』的聯想，而其主要基本構想還是著眼於取消兩岸間包括關稅、經貿、投資等相關障礙，逐步構築一個自由化的共同市場。」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jan/21/today-o1.htm

Phoca PDF